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00號

原告 美麥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惠文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譚亦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46,755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